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详细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经考察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经考察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较好的专业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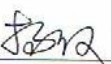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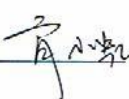
黎 明_____ 杨 俊_____ 肖小虹_____.

2014 年 12 月 12 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黎明 

杨俊 

肖小虹 

2014年12月12日